



崇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點整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306 號(台中兆品酒店)

出席：本公司發行已發行股數為30,699,996股，實際出席為27,117,84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104,011)，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8.33%

列席：董事長楊明洲、總經理張建智、獨立董事田嘉昇、財務長呂誌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曹維熙律師

主席：楊明洲

記錄：徐曄智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

(二) 本案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

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

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17,843權，贊成權數16,101,940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6,101,940權)，佔總權數59.37%；反對權數2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015,901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期初未分配盈餘12,246,998元，加稅後淨損62,986,284元，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554,788元，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6,462,689元，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55,831,385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0。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17,843權，贊成權數16,101,940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6,101,940權)，佔總權數59.37%；反對權數2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015,901權，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4,559,997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8元現金。

(二)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項目。

(三) 現金發放等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四) 本次發放現金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訂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17,843權，贊成權數16,101,940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6,101,940權)，佔總權數59.37%；反對權數2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015,901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0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17,843權，贊成權數16,101,940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6,101,940權)，佔總權數59.37%；反對權數2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015,901權，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

(一)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將於107年04月09日任期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 依公司法第195、217條規定，原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三) 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舉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107年05月29日至110年05月28日止，任期三年。

(四) 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張建智	86,470,664權
董事	唐俊隆	38,557,253權
董事	林建興	24,228,727權
董事	陳帝生	7,715,840權
獨立董事	張恭誨	7,570,092權
獨立董事	李訓良	7,568,924權
獨立董事	田嘉昇	7,568,840權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鑒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職位
唐後隆	1.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Buim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3.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建興	1.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建智	1.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帝生	1.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國票綜合證券 副總經理
田嘉昇	1.陽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2.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3.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4.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5.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6.TutorGroup Holding (Cayman) 董事 7.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訓良	1.李訓良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2.品適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3.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張恭誨	1.Ocean Map Holding Co., Ltd 董事 2.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17,843權，贊成權數16,097,748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6,097,748權)，佔總權數59.36%；反對權數4,194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4,194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015,901權，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點35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